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力星通用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6 年 1 月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以实物资产与现金相结合的方法设立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滚子冷镦机、金封闭式滚子超精机、热处理生产线等滚子设备以及公司拥有完全产权的土地，根据南通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设备评估值为 1,260.75 万元；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 1,178.66 万元。截至目前，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土地及货币相结合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已到位，以上出资已经南通宏瑞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通宏瑞验【2016】2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另外，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如皋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书。土地使用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

1、证书编号：皋国用（2016）第 8210000216 号；

- 2、土地使用权人：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
- 3、座落：如城街道大殷村 16、17 组；
- 4、地号：82-100-（202）-066；
- 5、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 6、使用权类型：出让；
- 7、终止日期：2064 年 1 月 29 日；
- 8、使用权面积：36833 M2；
- 9、颁发单位：如皋市人民政府；
- 10、颁发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设备、土地等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